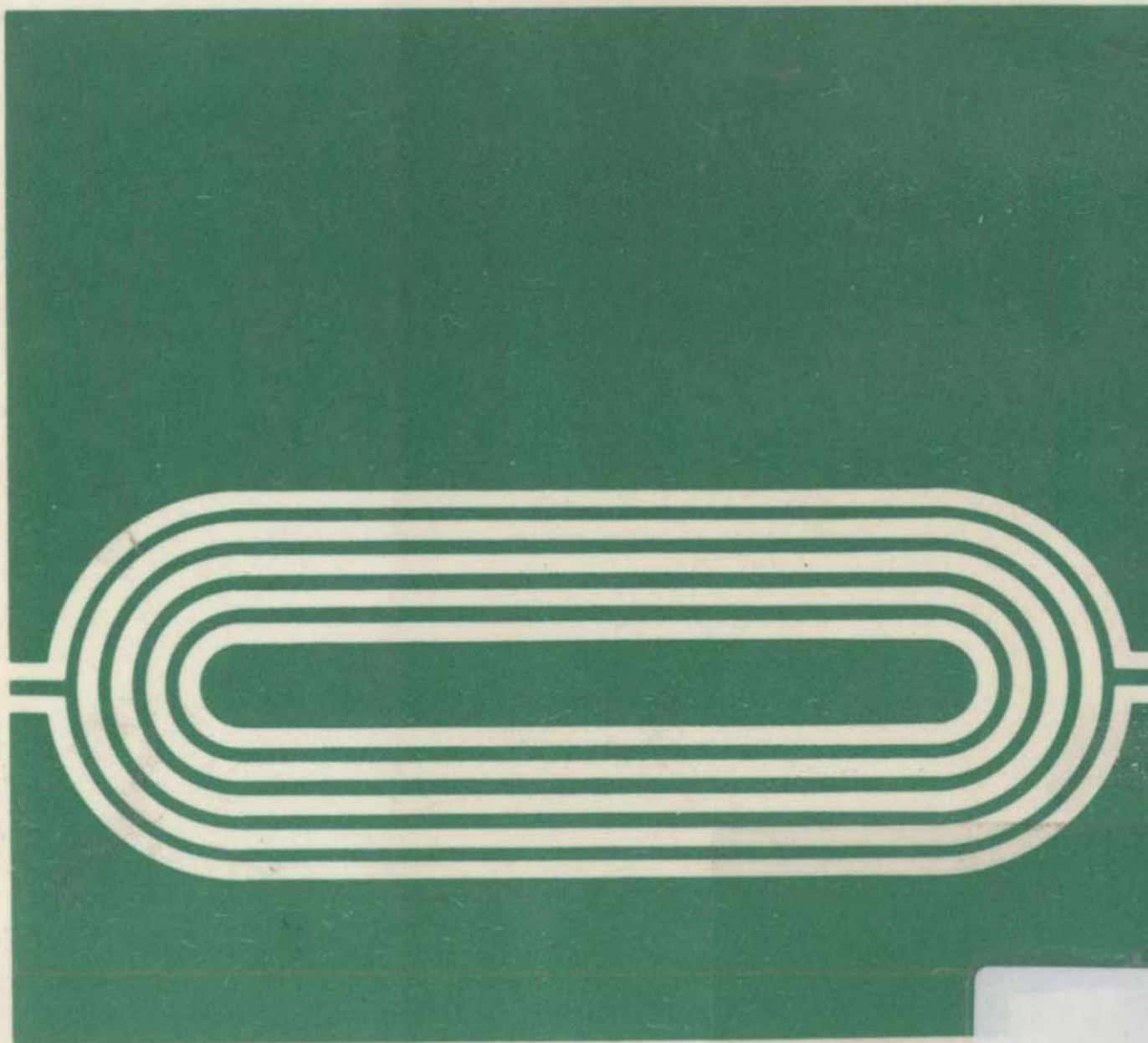


學類人化文

景背化文的格人一

著頓林・夫拉

譯美勇蔡



社版出書圖文

學類人化文

景背化文的格人一

著頓林・夫拉

譯 美 勇 蔡

社版出書圖文復

人類文化學

譯者：蔡勇美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印行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總經銷：復文書局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電話：(〇七)二〇一四四三三號

郵撥：四五六五八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基本定價：壹元貳角伍分整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序

一九四三年二月承史沃斯穆爾學院 (Swarthmore College) 之邀請，在該校做了一連串五次的演講。講演的內容爲「文化、社會與個人之間的關係」這類廣泛性的題目。此次演講是由古蒲基金會 (Cooper Fundation) 所發起贊助的。身爲該校校友，而自一九一五年畢業後就一直沒有機會返校走動的我，很高興地接受了這次講演。回到史沃斯穆爾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我特別要感謝約翰·納森 (John W. Nason) 校長及蕭查理博士 (Charles B. Shaw) 的邀請，使我能有這次訪問的機會，並且也感謝他們在我停留期間內之盛情款待。同時校中教職員愉快的相處也在此表示謝意。與哈樂·哥達博士 (Harold C. Goddard) 及山姆·保摩博士 (Samuel Palmer) 之進一步認識，特別使我感到愉快；當我還是一個大學生時，他們二人無論是

在教育或爲人方面對我的幫助都很大。

在準備演講稿的過程中，我發現了二件值得我注意的問題，那就是這個問題所牽涉到的複雜性及對說明這些問題的一些概念予以澄清的必要性。當我準備將這些講稿出版時，這些問題更令我無法忽視。幾次努力試想維持原稿大綱，但終於我覺得要使這些東西具有價值，我必須徹底地修改原稿。結果，包含在此書中的五篇論文，無論在內容與形式都與原稿有很大的差別。嚴格說起來，演講時應該如同現在一樣的完整才對。

在準備這些論文時，我曾得到耶魯大學人類學系一些同仁們很大的幫助，戰爭曾使他們暫時居住在哥倫比亞大學。喬治·穆德克博士（George P. Murdock）、約翰·維丁博士（John M. Whiting）及柯連·福特博士（Clellan S. Ford）三位都會在我的論文付梓時，不辭閱讀的辛勞，並且做了很多很有價值之建議。我很感激馬斯羅博士（A. H. Maslow）對我整篇稿子做了一個完整周詳之批評，也很感激亞伯蘭·卡廸納（Abram Kardiner）對有關心理分析理論方面的幾點建議。最後，我由衷感謝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祕書露斯·布魯艷小姐（Ruth W. Bryan）在出版時整理草稿所盡的最大努力。

R·L·

解題

1

首先舉出的，事實上同是一個人，早年的民主運動先鋒，竟可能是日後的保皇黨支柱，嚴復便是一個最突出的例子。當他在一八九五年發表「關韓」一文，公開稱君主爲「民賊」時，就思想上說，他無疑是一名最激進的民主主義者；可是廿年後，他竟擁護袁世凱稱帝。

無疑的，就民主的觀點看，這種現象是要不得的，對於中國民主運動很是不利的。爲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存在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可不是簡易的事。仔細分析其成因，無疑可寫成一巨著。不過，在此，我們只指出一點：過去從事民主運動的個人若缺少「民主人格」，是在一個「非民主」的文化中生長的，每個人的「基本人格」(Basic Personality) 和「位分人格」(Status Personality)，基本上是由我們的文化傳統，特別是家庭制度決定的。任何社會都傾向於以家庭

制度爲模型，去建造其他的制度。而一般的個人，都容易以對待家長這種權威的態度去對待其他的權威。而我們中國的文化傳統，以往是最注重家長的權威。

2

然而，問題並不如此簡單。僅就這一點說明，並不能完全解釋中國文化傳統與民主運動者個人人格的關係，以及透過此一關係而對中國民主運動所產生的影響。如要徹底了解這其間的因果關聯，我們得先對文化傳統與個人人格的關係有個全面而系統化的認識。我們得進一步追問：文化通過何種方式和作用在影響個人的基本人格？位分人格？文化是否有決定個人人格的唯一或主宰因素？在人格形成上，是否尚有其他因素發生作用？文化影響最大到何種地步？最小到何種限度？

要回答這些問題，當然是不簡單的。自家族與家族，部落與部落間有交往之日起，人類就能發現到文化與人格間的關係，數千年來，嘗試作解答的人，也是多如過江之鯽。不過，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科學研究的對象，只是大約近八十年來的事。而比較可信之答案的獲得，則只是大約近四五十年的事。在早年，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和文化人類學家是分別從事研究的，直到最近，大家才發現，必須三者作綜合研究，才可能得到比較接近真實的答案。因爲，不論任何個人，

他必是一個社會成員，在社會結構中居於特定的地位、身份，並扮演各特定的角色。是以，他同時也是文化的享有者、傳衍者和（或）修正者、發明者。準此，如果我們要了解一個人的人格，就不得不了解他在各社會系統中的位分，以及他經常扮演的角色。這些對個人人格的形成都是極重要的。同理，對於文化作用和文化整合的了解，也是人格研究所必須的。不然，我們就不能了解爲什麼在同一個文化中長大的個人，何以能有共同的基本人格和位分人格，這必須借助於文化人類學家研究的結果。當我們問到某一個人爲什麼會成爲文化的修正者或發明者，以及人格之不同，何以各如其面時，這就須要心理學家的幫助了。是以，不論是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或文化人類學家，任何一方面都會碰到一些自己不能解決，而且必須求助於其他兩門學科的問題。

我們目前有關文化與人格關係的知識，皆基於個人、社會與文化這三者交互關係的系統研究。雖然，作爲一門新的科學來說，這種研究尚在嬰兒時代，並且尚有許多重大的困難有待克服。不過，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遠較昔日爲多，而且亦大爲可靠。在有關的若干著作中，以林頓教授（Ralph Linton）的「文化人類學」（The Cultural Background of Personality）一書，最爲有關學者所推重。顧名思義，我們不難推知本書的內容。誠如林頓教授所說，有若干問題他雖提出了，但並未能解答，而有些問題，雖已有解答，但未必是最後的解答。然而，這無疑是在現有相干知識、資料及研究技術上所能得到的最好解答。

3

「文化人類學」一書計分五章：

第一章概述個人、文化與社會三者間的關係。如前所示，離開社會之結構與文化範型，我們無從了解個人。而且絕大多數的人對社會的存亡和文化的興衰皆無關重要。不過，我們可不能忘記，所謂社會不過是有組織的個人團體，而文化也不過是社會成員有組織的重複行為。分析到最後，個人的需要和潛能仍是社會的基礎。個人不只是社會系統中的一分子，在行為上與同位分同系統的其他社會成員有類似之處，而且仍然是一獨特的有機體，在生理、心理潛能上獨異於衆人。就個人與文化的關係說，他一方面是文化的享有者、傳衍者，在文化範型的規定內活動。就這一意義說，他純粹是被動的，不過，在另一方面，他却是主動的。他同時也可能是文化的修正者、發明者，沒有發明者，何來發明？文化如何可以新陳代謝，社會結構又如何得以改造？以適應變動不居的客觀環境？

這也就是說，文化和社會對個人的規範是有極限的。準此，我們可以說，於非民主文化中成長的個人，雖然多不易有民主人格，然而，這並不規定他們非如此不可。

在第二章中，作者詳釋文化的概念。由於「文化」一詞的用法極為廣泛，是以，在未對文化與人格的關係作進一步討論前，作者不得不先釐清這個概念的意義，文化人類學家通常都以「文化」一詞指某一社會的生活方式（The way of life of a certain society）。不過，爲了敘述上的便利，作者又進一步將一線「文化」界說爲「由某一社會成員所共享互傳之元素來構成的習得行爲統型及行爲結果。」這個界說，顯然與我們日常語言中所說的「文化」含義相去甚遠。

第三章的題目「社會結構與文化參與」。這一章的主要任務是說明社會和文化如何作用以影響社會成員。這其間的關係是極爲複雜微妙的。作者特別指出，直接影響個人人格的並不是社會結構及系統，乃是附繫於社會結構的文化組合及系統。本章的討論，基本上解答了我們所關注的問題之一，文化通過何種方式與作用以影響人格。

第四章所涉及的是「人格」的界說、人格的結構、內容及其作用。在這裏，作者將「人格」界說爲「屬於個人的一羣（叢）有組織的心理過程和狀態」（The organized aggregate of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and states pertaining to the individual）。這也和「人格」一詞日常的含義有別。因爲，我們只能就功能的觀點去探討人格內容的問題。

在第五章中，作者分析了人類學家所公認的三項基本事實，以說明文化對人格形成的影響。這三項事實是：（一）各社會各有其模範人格，彼此互異；（二）不論在任何社會中，個人的實在人格總

與模範人格有異，不過，變異多不出某一幅度；(三)不論任何社會中，人格上有多少變異的可能，也就有多少類同的可能。

根據這三項事實，作者指出，文化對人格形成的影響是有限度的。在絕大多數例子上，文化雖是一項主宰因素，但文化並不是決定個人人格結構與內容的唯一因素。同樣地，遺傳決定的生理因素，也不能充分解釋人格的形成。文化所提供的只是個人發展人格的模式，生理因素所規定的只是個人的需要和潛能。而個人與他人的關係，特別是早年的經驗，也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並且，這三者的結合與排組機會是無窮無盡的。

4

就科學研究的目標說，林頓教授的解答自然還不够滿意。不過，如果就我們所關注的問題說，本書的結論是甚為有用的。第一，據此，我們至少可以斷然的說，民主運動者所以缺乏民主人格的形成以及民主文化的創造。第二、基於林頓教授對文化、社會與個人三者交互關係的分析，我們不難了解文化對人格之限制的所在，並從而發展出一套足以擺脫其限制的方術。我們現在都已生活在一個大的自由世界之中，而這個大的文化環境，是有利於民主人格之培養的。

(本社編輯部)

目次

原著者序

解題

序論……………一

第一章：個人、文化與社會……………七

第二章：文化之概念……………二九

第三章：社會結構與文化參與……………五一

第四章：人格……………七三

第五章：文化在人格形成中之角色……………一〇五

譯後記

序論

三門科學

人類經長期努力，以求對自己了解的最近發展，就是有系統地研究個人、社會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此項研究，有賴三門已建立基礎的科學學門之合作，那就是心理學、社會學與人類學。每門學科各有其特別選定的研究範圍與現象，並且也各有其特殊的研究技術與成就。但是事實已漸明顯地表白，有些問題，並非是單純任何一學門所能單獨解決的。「有些問題」一詞必須小心使用，因為每一學門包括很廣泛的領域，並且處理很多種不同的問題。這些問題當中，有些可以不必牽涉到其他學門，而又能單獨而正確地解決。譬如實驗心理學家在研究動物時，可以不必借用社會學與人類學之知識。但假若他想把研究的結果應用到人類行為上，那麼社會學與人類學的知識就重要了。又譬如社會工作者在處理一些實際的問題，而又必須以我們自己

的社會與文化爲參考架構 (Frame of reference) 時，他並不太須要人類學家的幫助。可是同時他會開始依賴心理學家，而且隨着時間的進展，依賴的程度也會隨着增加。最後，在廣泛而複雜的人類學領域內，考古學家與體質人類學家可自行解決很多特殊的問題，而不須要心理學家或社會學家之商榷。不過那些人格心理學、社會結構學與文化人類學之學者們，却發現了共同興趣並聚集在一起研究。

向新科學的發展

這些學者們的合作研究結果，已經開始有一種從事研究動態的人類行爲之新科學產生的。雖然此門科學仍在其發展的最初階段，但是它已能打破不同學門之界限，並使用任何最有效的資料與方法，從事研究所遭遇到的問題。大抵說來，參與此項工作的學者，通常祇接受過其中某一學門之正式訓練而已，因此他們常發現很難利用其他學門的材料，並且通常他們也比較注意那些與自己學門有關的問題而已。因此之故，一些研究者，就如筆者從人類學領域轉進到此新的領域時，對於此項新的探究法，在與文化問題有關的方面之含意，也就有比較深入熟悉之認識。人類學家對於文化過程 (Cultural Process) 與文化整合 (Culture integration) 之研究，已經達到一個非借用人格心理學的知識不可的階段。每一個文化皆由該一特殊社會來參與、維持與改造，但是每一個社會分析的結果，都是由一群個人組成。這些個人在每一個文化的方程式中，都構成一個未解決的數 X ，而此 X 乃是無法用人類學技術解決的。雖然人類學家們很

久以來便已放棄早期歷史學家們的「偉人」(Great man)理論，但是他們也知道，沒有發明家就不會有發明的事情產生。他們也知道假若沒有社會成員的接受新的觀念，文化便沒有繼續不斷修正的可能。因此下一個步驟便是去發現是什麼使一個人變成發明家，而非被動的文化傳遞者；爲什麼某一特殊社會的成員接受某一發明，而又摒棄另一種發明。至於應用到文化發展上，通常所謂的「歷史的偶發事件」(Historic accident)，祇是一種無知的掩飾，一句用來緩和好奇心的神奇句子而已。有很多發明家的活動事件無法明顯而有意識地與社會的需要發生關聯。同樣地，一個社會的接受或摒棄一件新的東西，也不能用文化整合體的簡單、機械式的詞語來解釋。要了解這些事件，我們必須依賴心理學的知識。接受或摒棄的現象似乎很可以解釋謂：社會成員的人格規範(Personality norm)與其對新事物的適應性有關。應用人格心理學的技术去研究社會與文化，已經使研究者能够發現到這些規範的差異，並且進而領悟到一些造成這些差異的因素。當這些研究結束以後，我們就可預測到各種不同文化發展之方向的差異並非是偶然的。

人類學家既然能從與人格心理學家的合作中得到好處，他至少也能公平地給予一些交換的好處。研究人格的學者們，今日所遭遇到最基本的問題，是人格的較深層次所受環境因素制約的程度之問題。此項問題無法以實驗的技术獲得解決。因爲我們無法去創造一個與人類發展的社會文化綜合體(Social Cultural Configurations)相類似的控制環境。我們也無法以觀察我們自己

的社會文化架構所得到的結果，來評定多種環境因素的影響。因為有很多因素被研究者認為是當然的，而不把它們考慮在他的研究範圍內。人格心理學家唯一能取得其應有的比較性的資料的方法，乃是研究不同社會文化的個人。依目前情形看，他似乎缺少此種機會，但是他可以從人類學家那兒取得他所需要的資料，或由人類學家收集而供給之。所謂「原始的」社會，也就是人類學家們所專長的研究領域，而其研究已經能供給足够的多種社會文化環境，來回答心理學家的問題。而且，人類學家在研究文化時，也已經發展出有效的摘要環境材料的技術，並且也表白了任何社會成員，在其生活過程所受此種環境影響的經驗來。很可惜的是，關於在不同種環境影響下成長的個人人格方面，人類學家所供給的資料仍然很不能令人滿意。不過他們的過錯是忽略而非有意的。他們常常忽略了記載很多對心理學家有大幫助的資料，而其原因祇是在於他們並不認識這些資料的重要性而已。

本書所探討的主要問題，為心理學家及人類學家所感興趣的。因此有關社會學在此一新科學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就予以輕輕地帶過了。不過我們要研究對人格形成有着重要影響的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relations）時，我們必須要了解這些個人所存在的社會之結構體系（Structural System），否則我們就無法完全了解了。而要了解或界定個人所賦有的文化之權利與義務，也非要把此體系考慮在內不可。相反地，任何社會結構本身即為該社會文化的一部份，而且

除非與整個文化組織聯結起來，其中的許多特色我們是無法了解的。在此三學門組成的科學合作中，社會學也可同其他學門一樣有所取得並且能有重要貢獻。

共同研究上的障礙

目前對此三學門的合作的最重要阻碍有二。第一就是那些祇受其中某一學門訓練的人，對於其他二學門的知識與內容之缺乏認識。這個缺點可用大量受不同訓練的人之合作來解決。雖然最有效的合作方法可由有二種學門訓練的個人來完成，但是假若專家們能發展出一共同領域的論點，他們還是可以互相幫助解決共同的問題的。這情形立刻使我們面臨到第二個困難，那就是在此三學門中缺乏共同而一致使用的術語。即使是抱着很大的誠心，一個學門的專家常常無法了解另一學門的專家所說的。而使情形顯得更複雜的就是：在此三學門中有很多術語儘管是在同一學門中被應用，可是仍有很多種不同的意義。諸如此類的術語，一般說來，都有一共同被接受的涵意，但其周圍却包含了一層第二意義的陰影，那是無法被共同地接受的。因為清楚明白的術語與概念對於合作是非常的必要的，因此本書用了很大部份，來嘗試着對那些常用的術語與概念下定義。在做此嘗試時，我曾根據多數決的民主方式來處理，也就是以被大多數同意的意義來做為我下定義與解釋的根據，而放棄那些少數的用法。因此這種解釋，無法使僅受一學門訓練的人去了解每一件其他學門的人所說的事。不過此項嘗試却供給了一種共同語（*Lingua franca*）或交易語，如此則各學門中那些簡單的意念及事實知識可以得到交換的功用。此項努力是否成功，有待時間來證明。